

扎兰屯职业学院师德失范行为负面清单及 处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等文件精神，进一步推进我院师德师风建设，提升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修养，强化师德师风监察监督，规范教师履职履责行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根据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及教育部等七部门印发的《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的意见》等文件要求，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扎兰屯职业学院全体在编教职工、聘任教职工及外聘教师。

第三条 师德失范行为的处理，应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合理适当、教育与惩戒相结合的原则，按照相关规定程序进行。

第二章 师德失范行为负面清单范围

第四条 思想政治纪律方面

（一）损害国家利益、中华民族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损害学院和学生合法权益和声誉。违背社会公序良俗；危害国家安全，过失或故意泄露国家秘密和工作秘密。

（二）在社交媒体、互联网平台等公开场合散布违反国家宪法、法律，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违背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危及意识形态安全的言论；发表、转发、散布诋毁、丑化党和国家、国家领袖的言论；发表、转发煽动、散布影响社会和谐稳定和破坏民族团结进步的言论；发表、转发、散布错误观点，编造散布虚假信息、不良信息。

（三）组织或者参加损害国家利益的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

（四）以非法方式表达诉求，串联煽动闹事，组织参与非法集会、违法上访等活动。

（五）组织或参与黄赌毒、传销、诈骗活动。

（六）在校园内传播宗教或组织开展宗教活动，宣传或参与封建迷信活动、邪教活动。

（七）在校园内传播非法出版物，传播低级庸俗文化。

（八）恶意诋毁、诬陷、侮辱、诽谤他人，对他人进行人身攻击等行为。

第五条 教育教学方面

（一）在课堂教学、讲座、研讨会、论坛等活动中散布对抗党中央、有损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论。

（二）在教育教学中遭遇突发事件、面临危险时，抛弃学生、撤离职守、逃避职责。

（三）未经主管部门批准，随意停课或调整教学计划，

或随意辞去班主任工作。

（四）要求学生从事对身心健康成长有不良影响的活动。

（五）讽刺、侮辱、歧视、体罚和变相体罚学生。

（六）违反考试（评卷）管理规定和考试纪律，影响考试（评卷）公平、公正的行为。

（七）有影响正常教育教学工作的兼职行为。

第六条 学术道德方面

（一）伪造学历、学位、资历、成果等。

（二）在科研工作中弄虚作假、抄袭剽窃、篡改侵吞他人学术成果或教育教学成果。

（三）违规使用科研经费，利用科研活动谋取不正当利益。

（四）在职称评定、考核奖惩、待遇贡献等活动中提供虚假信息、恶意诋毁他人等。

（五）有其他违背学术道德要求的行为。

第七条 工作和生活作风方面

（一）违反工作纪律，旷工。

（二）工作不负责任、不作为、慢作为；无故不承担或故意不完成工作任务、拒不接受组织分配的其它工作。

（三）违反学院规定，擅自从事影响教育教学本职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未经学院允许私自脱离工作岗位、出国出境。

（四）对学生实施性骚扰或与学生发生不正当关系。

第八条 廉洁从教方面

（一）在各类评审（评价）活动中，泄露评审（评价）信息，或利用评审（评价）工作中掌握的信息从事不正当交易，谋取利益。

（二）在招生、考试（评卷）、推优、评先、入党、奖（助、贷、补）学金评定等工作中徇私舞弊，谋取私利。

（三）索要或收受学生及家长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等财物。

（四）参加学生或家长安排的可能影响考试、考核及评价的有关宴请、旅游、娱乐休闲等活动或利用家长资源谋取私利。

（五）利用对学生的影响，强制向学生推销商品、服务和未经学校审定的教材或教辅资料。

（六）擅自向学生设立收费项目或提高收费标准。以不正当理由占有学生应得津补贴，违规收取费用或获得不当利益。

（七）假公济私，擅自利用学校名义或校名、校徽、专利、场所等资源谋取个人利益。

（八）利用公务之便将学校仪器设备等公共财物占为己有。

第九条 其他方面

有损害高校教师职业形象、违反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准则的其他行为。

第三章 师德失范行为的处理

第十条 师德失范行为受理与调查处理机制

学院各职能部门、各教学系部为师德失范行为举报受理单位和调查取证单位，学院师德师风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党委教师工作部）为复核单位，学院纪委为监督单位。

第十一条 师德失范行为受理与调查处理流程

（一）受理单位接到群众举报或自行发现线索后，须在第一时间报党委教师工作部，同时开展调查核实取证。

（二）调查核实结束，受理单位将取证事实报党委教师工作部。

（三）党委教师工作部联合有关部门进行复核，复核时须听取被调查教职工本人的陈述和申辩。

（四）根据复核结果，党委教师工作部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轻微的，可直接认定；对情节严重的，需提交学校党委会审议决定。应给予纪律处分的根据权限移交纪委（失范行为人是中共党员的）、人事部门等，由纪委提出党纪处分和人事提出政务处分意见。

（五）学院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研究处理决定，党委教师工作部会同有关部门执行处理决定，并将处理材料存入教师个人人事档案，兼职教师通报本人单位。

（六）教师对处理决定不服的，自处理决定送达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可向党委教师工作部递交书面申诉材料，详细注明申诉的理由和要求，提供新证据，党委教师工作委员会组织复查。

第十二条 师德师风失范行为处理办法

师德是学院人才引进、课题申报、职称评审、推优评奖、岗位聘用、职务晋升、干部选任、申报人才计划、申报科教研及教改项目、考核等方面的重要内容，实行师德“一票否决”。对于师德失范行为，将根据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理或处分：

（一）情节较轻的，经批评教育悔改的，可提交书面检查、约谈。

（二）师德失范行为情节一般，但影响较大，能主动承认错误、停止师德失范行为、退出违规所得的，可进行诫勉谈话、责令公开道歉、通报批评，当年年度考核定为不合格。

（三）情节较重应当给予处分的，按《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给予行政处分，取消2年内参加职称评审、推优评奖、岗位聘用、职务晋升和申报项目等资格。需要解除聘用合同的，按照《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四）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应当依据《教师资格条例》报请主管教育部门撤销其教师资格。属于中共党员的，由学院纪委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同时给予党纪处分。

（五）涉嫌违法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六）发现应聘人员存在师德失范行为的，各职能部门、教学系部不得招聘和引进；兼职人员予以解聘或辞退。

第十三条 实行师德师风建设主体责任制和问责制

（一）师德师风建设坚持权责对等、分级负责、层层落实、失责必问、问责必严的原则。

（二）各教学系部承担本系部师德师风建设的主体责任，各系部党政主要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负责本系部教师师德师风教育和考核督查。

（三）学院将师德师风建设列为教学系部党建工作考核和年度考核首要内容。对教学系部责任人有以下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情形的，根据职责权限和责任划分进行问责：

1. 师德师风制度建设、日常教育监督、舆论宣传等工作不到位。

2. 师德师风失范问题排查发现不及时。

3. 对已发现的师德失范行为处置不力、方式不当。

4. 已做出的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决定落实不到位，师德失范行为整改不彻底。

5. 多次出现师德失范问题或因师德失范行为引起不良社会影响。

6. 其他应当问责的失职失责情形。

（四）教师出现师德失范问题，所在教学系部党政主要负责人需向学院分别做出检讨，学院依据有关规定视情节轻重，采取约谈、诫勉谈话、通报批评、纪律处分和组织处理等方式进行问责。

第十四条 附则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由党委教师工作部负责解释。

2022 年 11 月 15 日修订